

ICS 45.020
CCS P 65

T/GDSTD

团 体 标 准

T/GDSTD 013—2026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标准

Standards for urban rail transit in Guangdong province of construction land

2026 - 01 - 19 发布

2026 - 01 - 19 实施

广东省土地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2
6 线路区间建设用地指标	2
7 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2
8 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4
9 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4
附录 A（资料性）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设施组成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土地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玉、郭强、何健、陈炫楷、刘玮、梁宇哲、谢志明、刘翠霞、韦栋、谭春婵、李璧君、杨栖云、刘婷、李帅帅、卢德伟、张俊言、伍敏冬、李沐柳、黄子懿、柯小兵、王俊、钟瑞锋、谢加红、肖伟智、岑浩霖、梁耀启、贾梦柯、陈靖怡。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线路区间建设用地区域指标、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主变电所建设用地区域指标、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区域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区线（地铁）和局域线（有轨电车）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其他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50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辆基地 base for the vehicle

地铁系统的车辆停修和后勤保障基地，通常包括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等部分，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3.2

车辆段 depot

停放车辆，以及承担车辆的运用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工作和承担定修或架修车辆检修任务的基本生产单位。

3.3

停车场 stabling yard

停放配属车辆，以及承担车辆的运营管理、整备保养、检查工作的基本生产单位。

3.4

区间 section

两车站（或线路所）之间以正线连通的铁路线段。

3.5

车站 station

供列车停靠、乘客购票、候车和乘降并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

3.6

交通衔接设施 interchange facilities

为轨道交通乘客步行集散或换乘非机动车、常规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小汽车等其他交通方式设置的交通设施。

3.7

主变电所 high voltage substation

由城市电网引入高压电源，转换为城市轨道交通用中压电源的专用高压变电所。

3.8

控制中心 operating control center

对全线列车运行、电力供应、防灾报警、环境监测、车站设备运作以及乘客服务等地铁运营的全过程实施指挥监控的中枢。

4 基本规定

4.1 本文件将城市轨道交通分为市区线（地铁）和局域线（有轨电车）两大类。

4.2 本文件将轨道交通控制指标分为车辆基地、线路区间、车站及其附属设施、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指标五类。

4.3 在确保轨道交通功能需求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轨道交通场站宜立体开发。车站用地宜按照标准化、集约化设计控制，宜综合设置。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宜结合车站、车辆基地等设施综合设置。

5 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

5.1 车辆基地选址应靠近正线，且具备良好的出入条件。

5.2 车辆基地的规模应满足其停车和检修能力要求，并考虑线路长度、行车间隔以及检修周期、全自动线路和上盖物业开发线路、地块形状、占用水系、周边道路改造、绿化率要求、特殊设施等因素。

5.3 工程实施阶段车辆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表 1 执行。市域 D 型车应在 A、B 型车用地指标基础上增加 15%。

表 1 车辆基地车均建设用地指标表

车辆基地	用地指标 (m ² /车)		
	地铁		有轨电车
	A、B 型	Lb 型、C 型	
车辆段（厂架修，设备维修）	800~1000	900	1300~1600
车辆段（定修级）	600~900	750	1000~1450
停车场	400~600	500	700~1000

注1：各车型技术规格详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

6 线路区间建设用地指标

6.1 地铁线路区间宽度不应小于 30m。当 2 条及以上线路共用走廊时，宽度应相应增加，并应满足线路区间布置的要求。

7 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7.1 地铁车站可分为地下地铁车站、高架地铁车站（路侧车站）和地面地铁车站三类。地铁车站主体宜与周边地块一体化开发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面积。

7.2 地下地铁车站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表 2 执行。

表 2 地下地铁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

敷设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无配线站	配线站
车站主体用地		≤6000	8000~17000
附属设施用地	总面积		≤4500
	出入口	独立出入口	250~350
		独立消防通道出入口	≤100
		独立残疾人电梯	40~50

表 2 地下地铁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续）

敷设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无配线站	配线站
其他	单座风井	30~50	
	冷却塔	150~170	

注1：地下车站的用地面积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不包括换乘通道的用地；

注2：无配线站主体部分按照同时满足岛式和侧式两种情况综合确定，配线站指设单渡线、交叉渡线、折返线、存车线、出入线、联络线等配线的车站；

注3：本表格中所列附属设施的用地面积指的是附属设施地面以上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外扩面积，不包括其地面以下部分，也不包括地面的广场；

注4：地下标准车站附属设施一般设置4个出入口，1个消防通道出入口，8座风井，1组冷却塔，2部无障碍垂直电梯，每个出入口最多配1个非机动车停车场，风井和出入口的数量应根据工艺要求和具体情况可以有所增减，并相应调整对应用地；

注5：地下有配线车站一般设置6个出入口、10个风井。

7.3 地面地铁车站、高架地铁车站（路侧车站）的车站主体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

表 3 地面地铁车站、高架地铁车站（路侧车站）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

敷设方式	用地面积 (m ²)	
	地面车站	高架车站（路侧车站）
车站主体用地	≤8000	≤6000
附属设施用地	≤3000	≤3000

7.4 交通衔接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7.4.1 交通衔接设施可包括集散广场、步行道及过街设施、非机动车停车场、公交停靠站、公交首末站等，内容见附录 A。

7.4.2 地铁各类交通衔接设施与车站出入口之间的换乘步行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步行衔接设施应紧密衔接车站出入口；
- b) 非机动车停车场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50m，不应大于 80m；
- c) 公交停靠站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50m，不应大于 100m；
- d) 公交首末站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150m；
- e) K+R 上落客点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80m，不应大于 120m；
- f) K+R 停车场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150m；
- g) P+R 停车场距离车站出入口宜小于 250m。

7.4.3 地铁交通衔接设施用地配套指标应符合表 4。

表 4 交通衔接设施用地配套指标表

设施类别	配套基数	配套标准	备注
集散广场	100 人	2.6~5.2m ² /百人	1、尽可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配备集散广场，其配套基数为高峰小时步行集散和换乘客流。 2、集散设施除了步行集散广场，还包括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及步行通道等立体步行设施，其中，自动扶梯应按 0.18~0.2 台/千人设置，自动人行道的总宽度应为 0.15~0.2m/千人，通道或天桥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3m，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2m。
非机动车停车场	100 人	中心城区：30 泊位 其他地区：80 泊位	1、配套基数为全日非机动车换乘客流，每个泊位面积取 1.5~2.2m ² ，换算为 30~44m ² /百人。 2、城市中心城区衔接地铁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周转率按 4.5 辆/泊计算，其他地区衔接地铁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周转率按 1.2 辆/泊计算。 3、建议采用立体停车场形式。

表4 交通衔接设施用地配套指标表（续）

设施类别	配套基数	配套标准	备注
公交停靠站	——	——	结合车站周边现状或规划公交停靠站按要求统筹布置。
公交首末站	1条线（每增加600人次，新增1条线）（设停靠站）	路外公交首末站： 1000m ² （每增加1条线，用地增加700m ² ）	1、配套基数指高峰小时常规公交换乘地铁的客流量，包括设置停靠站和不设停靠站两种情形。 2、若同时设公交首末站和公交停靠站，按高峰小时换乘客流为600人/h作为配套公交首末站的启动阈值，对超出阈值的集散需求，按高峰小时新增600人换乘客流增设1条线路。 3、若只设公交首末站，按高峰小时换乘客流为300人/h作为配套公交首末站的启动阈值，对超出阈值的集散需求，按高峰小时新增300人换乘客流增设1条线路。 4、统筹考虑站点周边200m范围内现状或规划的公交首末站。
	1条线（每增加300人次，新增1条线）（不设停靠站）		
K+R 上落客点	<20人	1泊位	1、配套基数为高峰小时临时接送车换乘客流量。 2、高峰小时换乘量不大于200人时建议设置K+R上落客点。
	20~50人	2泊位	
	50~90人	3泊位	
	90~140人	4泊位	
	140~200人	5泊位	
K+R 停车场	100人	4泊位	1、配套基数为高峰小时临时接送车换乘客流量。 2、高峰小时换乘量大于200人时建议设置临时接送车停车场。 3、地面停车场取25~30m ² /泊位，地下停车场或专用停车楼取30~35m ² 。
P+R 停车场	100人	50泊位	1、配套基数为全日P+R换乘客流量，不宜小于50个泊位。 2、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取20~25m ² /泊位，地面停车场取25~30m ² /泊位，地下停车场或专用停车楼取30~35m ² 。 3、全日换乘客流量不足100人时不设专用停车场，就近寻找公共停车场解决。

8 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8.1 地铁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8.1.1 地铁主变电所的供电方式以110kV集中供电为主，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5规定。

表5 地铁主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表

设施分类	用地面积（m ² ）	
	单线/双线	三线及以上
主变电所	3000	3500

8.2 有轨电车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

8.2.1 有轨电车变电所可根据线路条件设于地面、地下和高架桥下。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6。

表6 有轨电车变电所建设用地指标表

设施分类	用地指标（m ² /座）
开闭所（含电业用房）	≤500
牵引变电所	≤220
箱式变电所	≤135

开闭所、牵引变电所为土建占地面积；箱式变电所的占地包含四周1m的检修维护通道。

9 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9.1 控制中心可分为单线控制中心和多线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分布应满足运营管理要求，选址宜接近监控管理对象的中心地带。

9.2 新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应综合设置，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

表 7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建设用地指标表

设施分类	用地指标 (m ²)	设施分类
	单线线路控制中心	≤3000
多线控制中心	双线线路控制中心	5000~6000
	三线线路控制中心	7000~9000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设施组成

表 A.1 列出了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设施组成情况。

表 A.1 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设施组成表

序号	设施类别	备注
1	集散广场	与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直接连接的开敞空间，可与步行道、地下空间、车站周边建筑等结合设置。
2	步行道及过街设施	临近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设置。
3	非机动车停车场	结合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分散布置。
4	公交停靠站	在道路红线内设置。
5	公交首末站	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合建。
6	K+R 上落客点	在道路红线内设置。
7	K+R 停车场	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合建。
8	P+R 停车场	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合建。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 [2] GB 550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3] GB/T 50546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
 - [4] GB/T 508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5]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6] 建标10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7] TB 10001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 [8] ISBN 978-7-03-067571-2/TU-2042 城乡规划学名词
 - [9] DBJ/T 15-187 有轨电车交通工程设施设计规范
 - [10] DBJ/T 15-245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 [11] DB4401/T 97 轨道交通衔接设施规划标准
 - [12] DG/TJ 08-2196 城市有轨电车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 [13] TCCES2 市域快速轨道交通设计规范
 - [14] T/UPSC 0003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设施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 [15] DG/TJ08-2422 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
 - [16]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8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号）
 - [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的函（交办运函〔2023〕1373号）
 - [19] 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节地模式推荐目录（自然资办函〔2020〕120号）
 - [20] 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自然资办发〔2023〕47号）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2]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办〔2021〕27号）
 - [23]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 [24]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3年）
 - [2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市政府令 第168号）
-